**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基本要求**

（试行）

 **一、创新训练项目**

**（一）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前五项达到任意条件中的三项即符合国家级项目验收标准；前五项达到任意条件中的两项即符合省级项目验收标准；达到前四项中任意条件一项且同时满足第六项即符合校级项目验收标准）

1.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二），发表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学科竞赛奖至少1项

（1）国家级、省级项目：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校级项目：获省级学科竞赛优秀奖及以上或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依托本项目，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至少1项并获得授权。

4.项目成员能够认真按照申报书中的各项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达到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效果。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结题验收专家组一致认可）。

5.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且必须提交一篇与项目课题相关且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且需入选《惠州学院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论文选编》，要求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6.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结题前项目组须提交与项目课题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至少1篇。

**注：**

1.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具体参照《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21〕175号）；

2.发表论文以正式刊登为准且署名单位为惠州学院；

3.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归惠州学院所有；

4.按照创业项目运作的创新项目，其结题验收条件可以参照创业项目条件执行。

 **二、创业训练项目**

 **（一）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前两项为创业训练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需同时满足下面5、6中的其中一项；省级创业训练项目需同时满足4、6中的其中一项；校级创业训练项目需同时满足3、6中的其中一项）

 1.创业训练项目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含项目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另以附件形式提交以时间为序的大事记和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

 3.校级创业训练项目需参加校级以上创业竞赛（需提供成功参赛的佐证材料）。

 4.省级创业训练项目需获得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需提供奖状等佐证材料）。

 5.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需提供奖状等佐证材料）。

 6.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创业实践项目**

 **（一）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前两项为创业实践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下面5、6中的其中一项；省级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4、6中的其中一项；校级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3、6中的其中一项）

 1.创业实践项目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含项目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另以附件形式提交以时间为序的大事记和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实践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注册实体佐证材料,含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注册成立公司的法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含固定办公室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以及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含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和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3.校级创业实践项目需参加校级以上创业竞赛（需提供成功参赛的佐证材料）。

 4.省级创业实践项目需获得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需提供奖状等佐证材料）。

 5.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需提供奖状等佐证材料）。

 6.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